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彥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8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彥良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7月6日前某日」更正為「7月3日0時許」。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7行關於「存簿」之記載均刪除。
-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提款卡、密碼」補充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22至24行「隨遭張嘉富與吳彥良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或轉匯至詐騙集團指定之第二層帳戶」更正為「隨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
- (五)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7「台新世華銀行」更正為「台新銀行」。
- (六)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二。
- (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彥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1 白」、「被告之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新天地』對話
02 紀錄翻拍照片、另案被告陳麒晉與『妍希』間之聊天記錄、
03 告訴人鄭博嘉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及投資APP
04 畫面截圖、告訴人邱貞子提出之陽信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
05 花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告訴人孫秀娥提出之台新銀
06 行、郵局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被害人孫欽聰提出之對
07 雄三信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
08 請書及投資APP畫面截圖各1份」。

09 二、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1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
14 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
15 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
16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7 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8 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3億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
21 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
22 手段，且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3 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相關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

26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
27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8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1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5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6 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0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2 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13 元，且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自動
14 繳交犯罪所得，經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三、論罪部分：

1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共4罪)。

20 (二)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
2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三)被告與另案被告張嘉富、「方大龍」、「小貓咪」、「百達
24 5980R」、「勞力士」、「皮皮」、「妍希」等人所屬之詐
25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6 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
28 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四、科刑部分：

3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31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在旅館內控

01 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
02 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
03 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0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
05 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表
06 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
07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
08 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
09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3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14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15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16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7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
19 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
20 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
21 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6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
28 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
29 裁判時之規定。次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31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01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02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03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查未扣案之手機1支，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113
08 年度偵緝字第3854號卷第41頁），然業經另案宣告沒收，有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判決在卷可稽，
10 爰不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是於112年7
15 月3日開始看管陳麒晉到7月12日，報酬是一天3,000元等語
16 （見112年度偵字第35809號卷第20、21、28、249頁、113年
17 度偵緝字第3854號卷第41頁），是被告於112年7月3日至11
18 日之犯罪所得共計為2萬7,000元（計算式：3,000元×9日=2
19 萬7,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各告訴人、被害
20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22 被告於112年7月12日之報酬，業經另案宣告沒收，有臺灣桃
23 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判決在卷可憑，爰不再
2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查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後匯入本案
28 帳戶之款項，固係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並非居於主
29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30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31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01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許維倫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 編號1	吳彥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二 編號2	吳彥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二 編號3	吳彥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 編號4	吳彥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1	告訴人 孫秀娥	112年5月15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永興e點通-李伯毅」向孫秀娥佯稱：可下載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6日 13時48分許/ 70萬元	112年7月6日 13時57分許/ 90萬9,730元 （含其他不明原因匯款）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吳怡佳）
			112年7月7日 13時7分許/ 25萬元	112年7月7日 13時38分許/ 45萬466元 （含其他不明原因匯款）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葉俊利）
			112年7月10日 15時24分許/ 25萬元	112年7月10日 15時26分許/ 24萬7,536元	聯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莊馨奇）
2	告訴人 邱貞子	112年5月18日9時50分許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e點通-	112年7月10日 ①9時54分許/ 50萬元 ②13時4分許/	112年7月10日 ①10時6分許/ 50萬11元 ②13時11分許/	聯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莊馨奇）

01

		李伯毅」向邱貞子佯稱：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邱貞子因此在新北市永和區匯款。	48萬元	48萬15元	
			112年7月11日10時55分許/ 22萬元	112年7月11日11時5分許/ 22萬50元	
3	告訴人 鄭博嘉	112年4月14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開戶經理-李伯毅」向鄭博嘉佯稱：可下載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10日13時58分許/ 50萬元	112年7月10日14時9分許/ 50萬52元	聯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莊馨奇）
4	被害人 孫欽聰	112年5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開戶經理-李伯毅」向孫欽聰佯稱：可下載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7月11日11時40分許/ 25萬元	112年7月11日12時許/ 24萬9,876元	聯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莊馨奇）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3854號

05 被 告 吳彥良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彥良與張嘉富(業經提起公訴)各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1
10 2年7月10日起間加入由飛機群組「新天地\$」內真實姓名年
11 籍不詳，暱稱「小貓咪」、「百達5980R」、「勞力士」、

01 「皮皮」、「妍希」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後，同意為該集團
02 在旅館內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即俗稱之控車）及持
03 人頭帳戶提款卡以提領贓款（即俗稱車手），而與該詐騙集
04 團形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透過臉
06 書、推特等社群平台張貼虛假工作招募廣告，吸引陳麒晉等
07 人提供帳戶。經陳麒晉(業經提起公訴)透過網際網路觀覽上
08 開由詐騙集團所刊登之廣告後，明知此係提供帳戶與詐騙集
09 團使用，且其名下帳戶於詐騙集團使用期間須自願在旅館內
10 接受該集團成員控管行動，仍為賺取財物而於112年7月6日
11 前某日，按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而攜帶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
12 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
13 卡後，至中壢大飯店（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14 後，將本案帳戶存簿、提款卡、密碼交付與受詐騙集團派遣
15 至上址之吳彥良及自稱「方大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
16 子，並開始在中壢大飯店內接受張嘉富、吳彥良、「方大
17 龍」之控管。詐騙集團於確認本案帳戶已受其支配後，因同
18 集團前已陸續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同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
19 陷於錯誤而匯款進入本案帳戶後，隨遭張嘉富與吳彥良持本
20 案帳戶提款卡提領或轉匯至詐騙集團指定之第二層帳戶。
21 二、案經鄭博嘉、邱貞子、孫秀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22 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彥良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張嘉富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為詐騙集團成員並有指揮證人張嘉富提領贓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鄭博嘉、邱貞子、孫秀娥、被害人孫欽聰警詢時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進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鄭博嘉與詐騙集團成員「林詩涵」、「李伯毅」間LINE對話紀錄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鄭博嘉有遭詐騙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進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邱貞子之國泰世華銀行、陽信銀行、花旗銀行匯款單據照片各1張。	證明告訴人邱貞子有遭詐騙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進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邱貞子與詐騙集團成員「林詩涵」、「李伯毅」間LINE對話紀錄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邱貞子有遭詐騙集團施用詐術之事實。
7	告訴人孫秀娥之台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華郵政匯款單據照片各1張。	證明告訴人孫秀娥有遭詐騙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進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8	被害人孫欽聰與詐騙集團成員「開戶經理-李伯毅」、「林詩涵」間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害人孫欽聰有遭詐騙集團施用詐術，且詐騙集團指定匯款進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而著手實施，目的均在參與詐騙集團之犯罪分工以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共

01 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與張嘉
02 富、暱稱「小貓咪」、「百達5980R」、「勞力士」、「皮
03 皮」、「妍希」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4 犯。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5 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7 定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林 殷 正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集團之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元)
1	鄭博嘉 (提告)	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天喆愛心交流群」、「林詩涵」、「李伯毅」等帳號謊稱可按指示匯款進行投資。	112年7月10日12時36分許/50萬
2	邱貞子 (提告)	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天喆愛心財富之家A21」、「林詩涵」、「李伯毅」等帳號謊稱可按指示匯款進行投資。	112年7月10日9時52分/50萬
			112年7月10日12時47分/48萬
			112年7月11日9時41分/22萬
3	孫秀娥 (提告)	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詩涵」、「李伯毅」等帳號謊稱可按指示匯款進行投資。	112年7月6日13時48分/70萬
			112年7月7日13時7分/25萬
			112年7月10日15時26分/25萬
4	孫欽聰 (未提告)	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慈善一路長紅」、「林詩涵」、「李伯毅」等帳號謊稱可按指示匯款進行投資。	112年7月11日11時27分/25萬